

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

浙机服培〔2024〕6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第二期无损检测RT-II人员考试取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人员：

根据2024年度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计划，我中心决定开展2024年度第二期特种设备无损检测RT-II人员考试取证（含取证补考）。现将此次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程安排

8月7日 14:00-16:00 考生报到及原件核查

8月8日 13:00-13:30 人脸识别进场

13:30-15:00 RT-II 理论开卷考试；

15:30-17:00 RT-II 理论闭卷考试；

8月8日上午至9日进行实操考试，分组安排见现场公告。

二、申请步骤

第一步申请行政许可：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zjzfw.gov.cn/>）注册账号完成实名认证；选择省级事项，搜索关键词“无损检测”，点击“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（取证）”按流程申请行政许可。

第二步考试场次选择：行政许可审核通过收到提醒短信后，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登录考试管理系统（ks.zjzlp.com），自主预约考试场次，如无法参加考试请在约考截止日前登录考试管理系统取消约考。

三、考试具体事宜

考试标准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资格考试按 TSG Z8001-2019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实施；理论开卷考试仅可携带法规、标准、出版教材，不得携带笔记、题库。答题卡答题，请携带 2B 铅笔、橡皮、签字笔等文具。

考试地点：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 77 号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海宁基地，理论考场 2 号楼 3 楼，实操考场 2 号楼 404 室。

原件核查：请考生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（2001 年（含）以前毕业的携带毕业证原件）、视力证明原件、申请升级考试者携带同项目一级证书原件、申请闭卷免考者携带其他行业同项目二级证书，至 2 号楼 402 教室进行原件核查，通过核查后允许参加考试；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报发证机关。

合格标准：各科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，理论闭卷、理论开卷、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为 70 分合格。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补考 1 次；受理之日起 2 年内未通过全部

科目的，需要重新申请行政许可。

成绩公布：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考试管理系统（<https://ks.zjzlp.com/>）和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zjgbpx.com/>）公布考试成绩。

发证：发证机关在收到考试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，为考试合格人员颁发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》，快递至浙江政务服务网预留地址。

四、考试机构联系方式

考试机构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60 号 3 号楼 4 楼。

联系电话：陈大伟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786503

谢玮琪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786508

咨询 QQ 群 1: 299935229, QQ 群 2: 659443213, QQ 群 3: 949289674, QQ 群 4: 810230827, QQ 群 5: 272067095, QQ 群 6: 683293398。

微信咨询：cdw232439618。

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
2024 年 7 月 5 日